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 7 屆第 49 次董事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16 日（週四）下午 2 時正

地點：公視 A 棟 7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胡董事長元輝

記錄：王晴玲

出席：應到人數：13 人；實到人數：12 人（含主席、視訊及委託代理出席）
王董事燕杰、朱董事國珍、洪董事馨蘭(視訊)、林董事耀南(視訊)、
孫董事嘉穗、施董事振榮(委託胡董事長代理)、陳董事湘琪(視訊)、
黃董事心健(請假)、黃董事兆徽(視訊)、廖董事嘉展(視訊)、
舒米恩·魯碧董事(委託盧董事彥芬代理)、盧董事彥芬

列席：劉常務監察人啟群(視訊)、王監察人毓莉、高監察人文宏(視訊)、
馬監察人秀如、黃監察人銘輝、
徐總經理秋華、劉總經理昌德、謝副總經理玗玲、陳副總經理昶利、
向台長盛言、呂台長東熹、何代執行長國華、
吳經理秀莉、林主任素蘭、鄭主任楠元、陳代組長艾蘭、王專員晴玲、
公視工會代表一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7 屆第 48 次董事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附件一）

決議：准予備查。

二、總經理報告（附件二）

決議：准予備查。

三、公廣集團各項報告

(一)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附件三）

決議：准予備查。

(二)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附件四）

針對向台長業務簡報，董事發言摘要：

洪董事馨蘭：

1. 日前召開之客台諮議委員會，對於火災發生後，公視提供之各項行政支援與資源挹注，表達誠摯感謝。徐總經理亦於會中針對辦公空間調度、人員安置及災後復原協助等進行詳盡說明，使委員對整體作業有完整訊息。
2. 關於客台災後重建之辦公空間規劃建議：
 - (1) 災後安置期間，客台多數同仁從原本熟悉且置物空間充足之環境，暫時搬遷至接近開放式之辦公區域，對此過渡時期之安排，均能體諒並持續適應中。
 - (2) 據當日列席之客台員工代表反映，同仁高度期盼，未來新的辦公空間重建完成後，能將客台團隊集中配置，以利內部團隊協作與後續業務之推動。
 - (3) 考量客台目前員額編制已較過往增加，諮議委員亦十分關切未來辦公空間之規劃方向。建請經管團隊能藉由此次災後重建機會，重新思考整體設計與資源配置，俾能回應客台實務上之需求。
3. 關於客家戲劇節目爭議事件與傳統戲曲徵案引發關注乙事：

肯定客台經營團隊主動出擊，親自拜訪客家傳統戲曲界前輩，並與劇團人員面對面溝通，深入了解渠等對於戲曲節目現況之憂心，與對未來發展之期許，最終能平和地達成三項協議。惟亦代為轉達諮議委員之意見，盼未來客台在進行相關節目企劃案審查時，在兼顧創新與傳統精神下，盡可能在突破中亦取得平衡和理解，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胡董事長元輝：

1. 針對客台諮議委員會及客台同仁之期待，未來辦公空間之優化，必須能符合實際使用者之需求，請向台長及公視行政部門予以落實。
2. 近期客家戲曲界對客台之節目政策、規劃方向與製播形式提出部分質疑與建議，甚至尋求立法委員召開協調會表達訴求。在處理過程中，客台團隊抱持慎重與誠懇的態度，最終能與各方達成相對皆能接受之共識，實屬不易。此經驗再次凸顯「公共媒體」之本質即在於面對公眾，而公眾非單一團體，係多元意見之聚合體。將策略理念轉化為具體內容，採取積極且多方面與公民對話的溝通方式，讓政策更具透明度，是公廣集團的核心運作原則之一。
3. 誠如洪董事所言，本案彰顯了族群媒體重要之課題「如何在『延續傳統』與『開發創新』間取得平衡」。感謝客台諮議委員會肯定客台追求創新、尋求年輕世代認同之努力；同時亦理解客台肩負傳承客家語言與文化之重要使命。此次事件引起戲曲界質疑的聲浪，各方皆從中學習相互理解，期許客台在後續類似議題上，能持續把握多元溝通之原則，妥善維持傳統與創新間之動態平衡。
4. 臺灣各族群媒體（如原民台、客台、臺語台）之社會脈絡、存在價值與成立宗旨雖不盡相同，但客台此次處理社會多元意見之寶貴經驗，深具啟發性，希望藉此作為集團內其他族群頻道的借鏡。

決議：

1. 以上董事所提意見，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
2. 餘准予備查。

(三)臺語台工作報告（附件五）

針對呂台長業務簡報，監察人發言摘要：

馬監察人秀如：

1. 關切《歡喜來 Party》節目與委託單位「天之業」公司之違約訴訟案一審勝訴詳情，請經營團隊針對判決內容、勝訴關鍵與後續處置加以說明。
2. 目前了解判決的結果，請確認除「訴訟費」外，本會所支出之「律師費」是否亦全數由敗訴方負擔？
3. 確認本會於該案中已支付且要求對方返還之總金額，是否即為新臺幣(以下同) 630 萬元整。

呂台長說明：

1. 目前尚未收到法院核發之完整判決書，惟委任律師已先行轉達判決主文，確認本會獲得勝訴，律師亦評估本案勝算及法理依據相當穩固。
2. 本次勝訴之核心關鍵，在於本節目樣帶審查委員(製作部燈光、音效等相關技術人員)親自出庭作證，於庭審中，不僅提供詳盡之書面審查資料，更提出專業且具體之「客觀量測數據」為佐證。以「音效」部分為例，該案為音樂類型節目，本會同仁透過專業儀器測量，證實對方交付之音效規格與合約規定差距甚遠，完全不符驗收標準。此等科學證據獲法官採信，對勝訴之裁定結果產生決定性之影響。
3. 依據律師轉達之判決主文，主要包含以下三點：
 - (1)敗訴方(對方)必須全額返還本會前期已支付之製作費用，計 630 萬元。
 - (2)本會因本案所衍生之相關律師費用，是否亦由對方全額負擔，尚待確認。
 - (3)若本會為防範對方脫產並保全債權，擬向法院聲請「假執行」，查封對方資產，本會需先行提存約 200 餘萬元之擔保金，此筆費用於程序終結後將全額退還本會。

黃監察人銘輝：

判決中由對方負擔之訴訟費，是否包含本會律師費用？請再確認。依照慣例，訴訟費不含承擔對方之律師費；除非兩造合約中明定，敗訴一方須承擔訴訟費用且包含律師費。

決議：

1. 以上監察人所提意見，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
2. 餘准予備查。

(四)TaiwanPlus 工作報告（附件六）

決議：准予備查。

四、書面報告：

115 年 3 月租金收入統計暨資產出續租彙整表(附件七)

決議：准予備查。

五、114 年第 4 季稽核報告追蹤結果(附件八)

決議：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續辦「115 年原住民族電視臺無線數位頻道播出委辦勞務採購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公服暨行銷部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4 年 7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251 號令）修正《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6 款：「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事業及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規劃分配之。本基金會得委託經營無線電視之機構播送原住民族電視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受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之規定。

(二)本案因涉及頻譜及發射器材使用，依《公共電視法》第 24 條第 1 項「總經理為下列行為，應事先經董事會書面之同意」之第二款「發射設備全部或一部之讓與、出租、出借或設定負擔。」之規定辦理，特此報請董事會討論。

(三)本採購案即將於今年七月邁入第 11 年，過去 10 年，原文會每年支應本會 2,000 萬元(含稅)，本案執行紀錄良好；惟近年受通貨膨脹壓力影響，在本會積極爭取下，今年及 116 年之擴充案，每年預算預計增加至 2,100 萬元(含稅)，兩年總計採購預算暫訂為 4,200 萬元(含稅)。

(四)本案俟董事會通過後，即進行後續相關事宜，決標結果將列入總經理提報董事會之業務報告事項。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本會人事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徐總經理秋華

說明：職自 109 年 8 月代理及 111 年 7 月擔任本會總經理一職迄今，已將近六年的時間，期間推動各項業務皆全力以赴，也感謝董事會之信任與支持，全體同仁之通力合作，共同達成多項艱鉅任務。現因個人健康因素需要調養，已向胡董事長表達辭意並獲同意，委任合約擬至 115 年 5 月 10 日止。

決議：

(一)針對徐總經理辭任案，勉予同意。對於徐總經理任內在各項業務推動上的卓越貢獻表達感謝，並致上誠摯祝福。

(二)為使本會業務持續穩定運作，由謝副總經理玗玲代理總經理職務，自 115 年 5 月 11 日起，至下屆總經理遴選產生完成交接止。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45)